

证券代码：002450

证券简称：*ST 康得

公告编号：2020-169

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《民事判决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康得新）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披露了《2019 年年度报告》，报告中提及的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新华基金）的诉讼，已于近日收到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的（2019）渝 01 民初 79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。

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（2019）渝 01 民初 79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、本次判决的基本情况

原告：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被告：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（二）、《民事判决书》的内容：

原告与被告公司债券交易纠纷一案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第六十条、第一百七十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四十二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1、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康得新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本金 20,000,000.00 元。

2、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康得新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利息 813,698.63 元。

3、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以 20,813,698.63 元为基数，自 2019 年 1 月 16 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，按每日万分之二点一计算的违约金。

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案件受理费 146,152.60 元、财产保全费 5,000.00 元，由康得新负担。

二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案为一审判决，并非终审判决，在诉讼审结之前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将根据相关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的（2019）苏 0582 民初 1871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 8 月 5 日